|  |
| --- |
| **“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暂行管理办法西交研[2014]36号** 发布者：zhiling\_deng 发布时间:2010.06.04 来源：培养与教学研究办公室 阅读人数:22033  |
|                                                                          西交研[2014]36号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并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造有利条件，学校决定实施“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计划。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第一条申请条件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3)  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4)  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学校留学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国）境外学习的人员。第二条选派计划1）资助期限: 3-6个月。留学期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须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经专家评审，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评审优秀者可资助延期期间的生活费用。2）资助方式: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来资助实施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计划。资助方式采取限额资助和部分资助两种方式。限额资助：资助内容：按每人每月1000美元标准资助生活费，资助总额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在此资助限额内可报销除生活费外的国际旅费。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承担其他费用。部分资助：资助内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仅经济舱），资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承担其他费用。第三条选派要求    选派工作按照“选派一流学生、派往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的选派方针开展，选派院校由导师推荐，根据申请人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在知名学者指导下继续博士论文工作。非知名大学、非知名学者或在对方拟开展科研工作与博士论文工作无关者不予选派。第四条选拔办法1）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原则上，每位博士生指导教师当年推荐申请学校资助的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的学生限一名（当年已有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导师一般不再参与本项目）。优先考虑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奖学科和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奖指导教师推荐的博士生。优先录取人事处当年确定的师资预留对象。2）学院接受博士生申请材料，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1.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申请表（见附件一）；2.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研修计划（见附件二）；3.国外院校邀请函复印件（含汉语翻译件）；4.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3）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牵头组成选拔小组，严格掌握评审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审通过人员材料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复审。4）研究生院将根据本年度设置的出国（境）访学名额、候选博士生水平，组织有关专家采取材料评审或材料评审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审选优。5）经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博士生须严格按照外（方）院校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批准次年的3月31日。凡届时未能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第五条管理与考核1)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须与学校签订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协议书，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2)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返校继续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3)  访学期间，应注意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外方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博士生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交通大学。4）访学期间，应与中国驻当地大使馆及学校保持紧密联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所访问大学的规定，保证与留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顺利进行。5）受资助访学返校的博士研究生，在报销相关经费前须进行考核，考核包括两部分：《博士生短期出国（境）访学总结报告》（见附件三）和《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国外指导教师评价表》（英文）（见附件四）。第六条约束与保证1）博士生导师应负责推荐，认真选拔具有高度事业心、优良业务与道德素质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生，并为博士生的自然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2）博士生应严格遵守签订的出国（境）协议，保证在留学期间，全身心地投入科研工作，学习和掌握先进的科技技术，从事一流的科研工作，及时向导师和学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返校3）对违约不返校的博士生，应退回学校提供的全部费用，学校保留法律责任追究权利。第七条其他1） 本文件是西交研[2013]15号的修订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废止。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